

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院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師級		一	一、衛生科。 二、列師（二）級。
導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六	
訓導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九	
調查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藥師（或藥劑生）	師級（或士（生）級）		三	如置師級職務，均列師（三）級。
護理師（或護士）				
主任管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管理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十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一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理員	委任	二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合 計			九十三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乙、司法法務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技士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師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編制表所列導師員額內其中三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聘任導師出缺後改置。
- 四、編制表所列訓導員員額內其中四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聘任訓導員出缺後改置。

五、編制表所列管理員員額內其中二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
六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生效。